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 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条件。若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批准或因故无法付诸实施，其他两项交易均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磐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昱然”）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恒环境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保留资产包括：四通股份拥有的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

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1,546.85 万元。

根据四通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四通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333.4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上述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后，最终作价为 80,213.45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5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850,005.94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 850,005.94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康恒环境全体股东购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80,213.45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850,005.94 万元，两者差额为 769,792.4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出调整。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悻旬、蔡悻烁分别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 2,171,173 股、2,165,077 股、2,165,077 股、2,165,077 股、2,165,077 股、168,721 股、168,721

股，合计 13,334,000 股四通股份股票。磐信显然等 11 名交易对方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交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 13,334,000 股四通股份股票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康恒环境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信显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磐信显然，但是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从而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对康恒环境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康恒环境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8 年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测算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及康恒环境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金额一致；假设康恒环境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预测数；

(4) 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不存在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 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组	考虑本次重组
一、期末总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266,680,000	1,118,220,363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266,680,000	1,118,220,363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7.79	69,848.0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8.06	69,848.0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2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发展前景良好、国内领先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市公司将根据康恒环境所在行业的特点，继续执行并完善康恒环境的经营管理制度，形成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及时、高效完成康恒环境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加强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

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的中信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股东龙吉生、朱晓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签章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